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7R2

修正案号: 39-35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/机组门和紧急出口门的系留杆连接座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DGAC AD 2001-190(B)R2
- 2、SB A340-52-4076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17R1, 39-3458

在对旅客/机组门和紧急出口门的撤离滑梯实施展放实验时, 发现其系留杆从飞机上脱离,故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, 除非已经完成:

- 1、旅客/机组门(A型)和紧急出口门(A型和1型)
- 1.1 对于未执行原版CAD2001-A340-17中段落1.3要求的飞机,在2001年6月20日(本指令原版的生效日期)后55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SB A340-52-4076的要求目视检查所有门的系留杆连接座。

或 对已执行原版CAD2001-A340-17中段落1.3要求的飞机,在本AD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内,按SB A340-52-4076的要求目视检查所有门的系留杆连接座。

- 1.2 以不超过7个日历天的间隔重复对系留杆连接座进行检查,确认是否有外来物存在。
  - 1.3 段暂时取消。
  - 2、旅客/机组门 (A型)和紧急出口门(仅A型): 本段暂时取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